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207496 號函規定。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懸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前開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別甄選缺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未滿 65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4、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5、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6、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各階段招考應試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 1、第一次招考：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
- 2、第二次招考：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次招考：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 4、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四、報名日期及手續：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08:30 至 09:30 止。
- (二)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以下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4. 免繳交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大林鎮西林里中正路 423 號，電話：05-2652061-960）。

六、甄選日期：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准考證）。甄選當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第一次招考：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起。（10:00 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起。（11:00 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起。（13:00 報到）

七、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及資料審查 50%：

- 1、口試：5~10 分鐘，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含兒童個案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諮商技巧等。
- 2、資料審查：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教學檔案、獲獎記錄或相關輔導工作經歷書面資料或其他特殊專長等文件，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委員審查。

（二）試輔 50%：

1、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10 分鐘按長鈴結束）。

2、範圍：實例個案輔導（以下簡稱試輔，當場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

（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輔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待人事通知擇期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九、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l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1、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2、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3、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十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

十二、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1. 經本校聘任為懸缺之長期代理教師，其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2. 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3. 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5年12月31日截止。

（六）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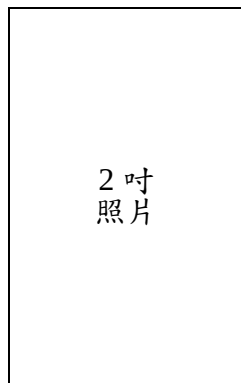
應徵職缺		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應考資格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V	☐ 符合第一次招考		☐ 符合第二次招考				☐ 符合第三次招考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字號：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加註輔導專長）							
			5.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6. 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7. 甄選具結同意書。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簡要自述

經歷	
專長	
抱負（如： 教學理念...）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甄選證
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姓 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甄選時間及程序：

甄試時間	預 備	口試及試教
第 1 次招考	10:00	10:30~
第 2 次招考	11:00	11:30~
第 3 次招考	13:00	13:30~

報名委託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立具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公告長期代理
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備)取第
名，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
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26517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輔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特全權
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
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正
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